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润元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南第一百零一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海外业务审计经验。公司综合考虑国内外业务发展规划和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